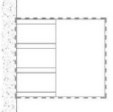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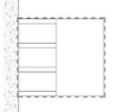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更正對照表

項目	段 / 表	現行版本	修訂	備註
1	段 1.3.2	<p>1.3 釋義</p> <p><b>1.3.1 懸臂式結構</b></p> <p>懸臂式結構是梁或板或梁及板的組合只有一端的支撐。這類型結構元件的例子常見於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構造物，例如簷篷、陽台、窗台、空調機罩、建築裝飾和花架等。</p> <p><b>1.3.2 展示面積</b></p> <p>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1部的第1條，「展示面積」就招牌而言，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矩形柱體的最大平面的面積。該柱體可收納該招牌連其支撐構造物在內的所有部分，但不收納：</p> <p>(a) (如該招牌是由直徑不多於100毫米的單一柱支撐的)該柱桿；或</p> <p>(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只用作防止該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p>  <p>豎設於訂明柱體內的招牌：</p> <p>矩形平面面積=20平方米(第1級別內最大) (虛線表示面積)</p> <p>厚度=600毫米(最多)</p> <p>註：請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內附錄。</p> <p><b>1.3.3 原來設計</b></p> <p>原來設計是指顯示在批准圖則及詳圖上的，或根據「簡化規定」所提交的圖則及詳圖上的設計。「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應檢查由屋宇署保存的建築物記錄以驗證原來設計。(這釋義不適用於任何沒有上述記錄的建築工程。)</p>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span> 原文內容</p> <p>6</p>	<p>1.3 釋義</p> <p><b>1.3.1 懸臂式結構</b></p> <p>懸臂式結構是梁或板或梁及板的組合只有一端的支撐。這類型結構元件的例子常見於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構造物，例如簷篷、陽台、窗台、空調機罩、建築裝飾和花架等。</p> <p><b>1.3.2 展示面積</b></p> <p>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1部的第1條，「展示面積」就招牌而言，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矩形柱體的最大平面的面積。該柱體可收納該招牌連其支撐構造物在內的所有部分，但不收納：</p> <p>(a) (如該招牌是由直徑不多於100毫米的單一柱支撐的)該柱桿；或</p> <p>(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只用作防止該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p>  <p>豎設於訂明柱體內的招牌：</p> <p>矩形平面面積=20平方米(第1級別內最大) (虛線表示面積)</p> <p>厚度=600毫米(最多)</p> <p>註：請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內附錄。</p> <p><b>1.3.3 原來設計</b></p> <p>原來設計是指顯示在批准圖則及詳圖上的，或根據「簡化規定」所提交的圖則及詳圖上的設計。「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應檢查由屋宇署保存的建築物記錄以驗證原來設計。(這釋義不適用於任何沒有上述記錄的建築工程。)</p>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700;">■</span> 更新內容</p> <p>6</p>	<p>納入經修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之更改</p>

<p>2</p> <p>Table P. 40</p>	<p>3.18 招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411 1041 965">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0</th> <th>2.18</th> <th>3.16</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 colspan="2">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td> <td>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包含石材;</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td> </tr> <tr> <td></td> <td>展示面積 &gt; 10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td> <td>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td> <td>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td> </tr> <tr> <td></td> <td>伸出 ≤ 4.2 米; 及</td> <td></td> <td>伸出 ≤ 1 米;</td> </tr> <tr> <td></td> <td>厚度 ≤ 600 毫米。</td> <td></td> <td>厚度 ≤ 300 毫米; 及</td> </tr> <tr> <td></td> <td></td> <td>不屬小型工程項目 3.16。</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 (1) (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C，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C 至 F，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30 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 (如適用) 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24 附錄 C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 14，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 6 米範圍內的上方。</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td> <td>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 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8e6c9; border: 1px solid #000; padding: 2px;"> </span> 原文內容</p> <p>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0/10</p>	小型工程項目	1.20	2.18	3.16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包含石材;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		伸出 ≤ 4.2 米; 及		伸出 ≤ 1 米;		厚度 ≤ 600 毫米。		厚度 ≤ 300 毫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 3.16。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 (1) (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C，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C 至 F，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30 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 (如適用) 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24 附錄 C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 14，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 6 米範圍內的上方。</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 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	<p>3.18 招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5 411 1713 1013">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0</th> <th>2.18</th> <th>3.16</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 colspan="2">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td> <td>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包含石材;</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td> </tr> <tr> <td></td> <td>展示面積 &gt; 10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td> <td>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td> <td>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td> </tr> <tr> <td></td> <td>伸出 ≤ 4.2 米; 及</td> <td></td> <td>伸出 ≤ 1 米;</td> </tr> <tr> <td></td> <td>厚度 ≤ 600 毫米。</td> <td></td> <td>厚度 ≤ 300 毫米; 及</td> </tr> <tr> <td></td> <td></td> <td>不屬小型工程項目 3.16。</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 (1) (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B，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A、C、E、H 及 J，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30 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 (如適用) 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24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 14 附錄 A 第 C-1 段，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 6 米範圍內的上方。</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47 附錄 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td> <td>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 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dd2; border: 1px solid #000; padding: 2px;"> </span> 更新內容</p> <p>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0/10</p>	小型工程項目	1.20	2.18	3.16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包含石材;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		伸出 ≤ 4.2 米; 及		伸出 ≤ 1 米;		厚度 ≤ 600 毫米。		厚度 ≤ 300 毫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 3.16。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 (1) (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B，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A、C、E、H 及 J，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30 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 (如適用) 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24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 14 附錄 A 第 C-1 段，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 6 米範圍內的上方。</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47 附錄 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 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	<p>納入經修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及 APP-24 之更改</p>
小型工程項目	1.20	2.18	3.16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包含石材;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																																																																																								
	伸出 ≤ 4.2 米; 及		伸出 ≤ 1 米;																																																																																								
	厚度 ≤ 600 毫米。		厚度 ≤ 300 毫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 3.16。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 (1) (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C，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C 至 F，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30 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 (如適用) 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24 附錄 C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 14，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 6 米範圍內的上方。</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 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																																																																																								
小型工程項目	1.20	2.18	3.16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包含石材;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																																																																																								
	伸出 ≤ 4.2 米; 及		伸出 ≤ 1 米;																																																																																								
	厚度 ≤ 600 毫米。		厚度 ≤ 300 毫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 3.16。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 (1) (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B，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 附錄 A、C、E、H 及 J，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30 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 (如適用) 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24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 14 附錄 A 第 C-1 段，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 6 米範圍內的上方。</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47 附錄 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 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更正對照表

<p>3</p> <p>Table P. 42</p>	<p>Table P. 4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1</th> <th>2.20</th> <th>2.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td> <td>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td> <td>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td> </tr> <tr> <td>不包含石材；</td> <td>展示面積≤20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td> <td>展示面積≤2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td> <td>展示面積≤1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td> </tr> <tr> <td>厚度≤600毫米；</td> <td>厚度≤100毫米；及</td> <td>厚度≤300毫米；</td> <td>厚度≤300毫米；</td> </tr> <tr>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td> </tr> <tr> <td>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td> <td>高度≤600毫米。</td> <td>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td> <td>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li> </ul>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66年(修訂)火警逃生地區條例》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td> </tr> </tbody> </table> <p>42 說明: 原文內容</p>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2.22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不包含石材；	展示面積≤20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展示面積≤2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展示面積≤1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厚度≤600毫米；	厚度≤100毫米；及	厚度≤300毫米；	厚度≤3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高度≤600毫米。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66年(修訂)火警逃生地區條例》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1</th> <th>2.20</th> <th>2.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td> <td>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td> <td>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td> </tr> <tr> <td>不包含石材；</td> <td>展示面積≤20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td> <td>展示面積≤2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td> <td>展示面積≤1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td> </tr> <tr> <td>厚度≤600毫米；</td> <td>厚度≤100毫米；及</td> <td>厚度≤300毫米；</td> <td>厚度≤300毫米；</td> </tr> <tr>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td> </tr> <tr> <td>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td> <td>高度≤600毫米。</td> <td>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td> <td>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B、H及I-L，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li> <li>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li> </ul>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td> </tr> </tbody> </table> <p>42 說明: 更新內容</p>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2.22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不包含石材；	展示面積≤20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展示面積≤2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展示面積≤1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厚度≤600毫米；	厚度≤100毫米；及	厚度≤300毫米；	厚度≤3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高度≤600毫米。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B、H及I-L，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li> <li>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p>納入經修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及 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之更改</p>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2.22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不包含石材；	展示面積≤20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展示面積≤2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展示面積≤1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厚度≤600毫米；	厚度≤100毫米；及	厚度≤300毫米；	厚度≤3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高度≤600毫米。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66年(修訂)火警逃生地區條例》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2.22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不包含石材；	展示面積≤20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展示面積≤2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展示面積≤1平方米；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厚度≤600毫米；	厚度≤100毫米；及	厚度≤300毫米；	厚度≤3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3米；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高度≤600毫米。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B、H及I-L，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li> <li>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越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li> <li>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條例》內的有關規定。</li> <li>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更正對照表

<p>4</p> <p>Table P. 44</p>	<p>Table P. 4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387 1039 970">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2</th> <th>2.19</th> <th>3.17</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 colspan="2">豎設或改動籬牆招牌...</td> <td>豎設、改動或拆除籬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td> </tr> <tr> <td></td> <td>&gt;5平方米及≤20平方米;</td> <td>≤5平方米;</td> <td>≤5平方米;</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td> </tr> <tr> <td></td> <td>&gt;10平方米及≤40平方米;</td> <td>≤10平方米; 及</td> <td>≤5平方米;</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gt;6米) 該招牌</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及</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td> <td>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 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 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 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風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6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2.5米的淨空高度。</li> <li>用作鋪面門頂裝飾的籬牆招牌, 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 及須要結構獨立, 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li> <li>共進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 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ul> </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span> 原文內容</p>	小型工程項目	1.22	2.19	3.17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籬牆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籬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5平方米及≤20平方米;	≤5平方米;	≤5平方米;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10平方米及≤40平方米;	≤10平方米; 及	≤5平方米;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該招牌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 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 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 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風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6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2.5米的淨空高度。</li> <li>用作鋪面門頂裝飾的籬牆招牌, 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 及須要結構獨立, 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li> <li>共進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 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5 387 1711 1018">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2</th> <th>2.19</th> <th>3.17</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 colspan="2">豎設或改動籬牆招牌...</td> <td>豎設、改動或拆除籬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td> </tr> <tr> <td></td> <td>&gt;5平方米及≤20平方米;</td> <td>≤5平方米;</td> <td>≤5平方米;</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td> </tr> <tr> <td></td> <td>&gt;10平方米及≤40平方米;</td> <td>≤10平方米; 及</td> <td>≤5平方米;</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gt;6米) 該招牌</td> <td>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及</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td> <td>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 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C、E、H及I, 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 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立編號。</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 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風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6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2.5米的淨空高度。</li> <li>用作鋪面門頂裝飾的籬牆招牌, 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 及須要結構獨立, 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li> <li>共進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 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ul> </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span> 更新內容</p>	小型工程項目	1.22	2.19	3.17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籬牆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籬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5平方米及≤20平方米;	≤5平方米;	≤5平方米;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10平方米及≤40平方米;	≤10平方米; 及	≤5平方米;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該招牌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 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C、E、H及I, 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 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立編號。</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 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風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6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2.5米的淨空高度。</li> <li>用作鋪面門頂裝飾的籬牆招牌, 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 及須要結構獨立, 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li> <li>共進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 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ul>			<p>納入經修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之更改</p>
小型工程項目	1.22	2.19	3.17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籬牆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籬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5平方米及≤20平方米;	≤5平方米;	≤5平方米;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10平方米及≤40平方米;	≤10平方米; 及	≤5平方米;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該招牌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 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 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 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風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6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2.5米的淨空高度。</li> <li>用作鋪面門頂裝飾的籬牆招牌, 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 及須要結構獨立, 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li> <li>共進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 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1.22	2.19	3.17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籬牆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籬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5平方米及≤20平方米;	≤5平方米;	≤5平方米;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10平方米及≤40平方米;	≤10平方米; 及	≤5平方米;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該招牌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 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C、E、H及I, 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 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呈立編號。</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 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風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6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2.5米的淨空高度。</li> <li>用作鋪面門頂裝飾的籬牆招牌, 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 及須要結構獨立, 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li> <li>共進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 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ul>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更正對照表

<p>5</p> <p>Table P. 46</p>	<p>Table P. 4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384 1039 691">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3</th> <th>2.21</th> <th>2.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p> <p>展示面積≤20平方米；</p> <p>厚度≤600毫米；及</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p> </td> <td> <p>展示面積≤10平方米；</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p> </td> <td> <p>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描述的招牌的展示面。</p> </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3.1、1.23，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p>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p> </td> </tr> </tbody> </table> <div data-bbox="533 708 1039 868"> </div>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span> 更新內容</p>	小型工程項目	1.23	2.21	2.23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p> <p>展示面積≤20平方米；</p> <p>厚度≤600毫米；及</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p>	<p>展示面積≤10平方米；</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p>	<p>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描述的招牌的展示面。</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3.1、1.23，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p>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5 384 1711 727"> <thead> <tr> <th>小型工程項目</th> <th>1.23</th> <th>2.21</th> <th>2.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td> <td>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p> <p>展示面積≤20平方米；</p> <p>厚度≤600毫米；及</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p> </td> <td> <p>展示面積≤10平方米；</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p> </td> <td> <p>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描述的招牌的展示面。</p> </td> </tr> <tr> <td>其他考慮因素</td>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3.1及1.1，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項目編號。</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p>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p> </td> </tr> </tbody> </table> <div data-bbox="1205 759 1711 919"> </div> <p>說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    </span> 更新內容</p>	小型工程項目	1.23	2.21	2.23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p> <p>展示面積≤20平方米；</p> <p>厚度≤600毫米；及</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p>	<p>展示面積≤10平方米；</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p>	<p>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描述的招牌的展示面。</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3.1及1.1，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項目編號。</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p>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p>			<p>納入經修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之更改</p>
小型工程項目	1.23	2.21	2.23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p> <p>展示面積≤20平方米；</p> <p>厚度≤600毫米；及</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p>	<p>展示面積≤10平方米；</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p>	<p>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描述的招牌的展示面。</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3.1、1.23，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p>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p>																										
小型工程項目	1.23	2.21	2.23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p> <p>展示面積≤20平方米；</p> <p>厚度≤600毫米；及</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p>	<p>展示面積≤10平方米；</p> <p>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p>	<p>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描述的招牌的展示面。</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A.3.1及1.1，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li> <li>《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7附錄D，在招牌展示小型工程項目編號。</li> <li>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li> </ul> <p>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p>																										